

犯 罪 造 改 动 劳 资 料 选 编

下 集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劳动改造罪犯 资料选编

下 集

西南政法学院劳改管理系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目 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草案的说明	(14)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20)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工作试行办法	(22)
公安部关于试行《劳动改造管教队工作细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27)
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	(45)
中央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生产财务管理的暂行办法 (草案)	(81)
国务院对公安部制订的《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 规定》的批复	(88)
中央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各级监狱、劳改队和看守所 武装戒护的决定	(91)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监狱、看守所和劳 动改造队移转归公安部门领导的指示	(92)
中央司法部、公安部为统一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 队之名称，并纠正对犯人不正确称呼及废除犯人之 所谓组织的指示	(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中央司法部、公安	

部关于通缉在逃犯问题的联合通知	(96)
中央公安部关于外籍案犯是否参加劳动生产的批复	(97)
中央公安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署转发西北关于勘验劳改犯死亡尸体的联合指示的通知	(9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试行中央司法部所拟《关于女犯不得携带小孩入监养育的规定》的通知	(100)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资格若干问题的解答(节录)	
	(101)
中央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对国外汇给劳改罪犯款项的处理的联合通知	(104)
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期满犯人处理规定	(106)
中央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和被管制分子信件的检查办法的规定	(107)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被开除军籍的军法犯刑满释放回乡资遣费的开支问题对河北省公安厅的批复	(108)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外国使领馆人员或外侨要求探视其本国犯人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	
	(109)
公安部关于对罪犯假释后的政治、物质待遇问题的批复	(111)
公安部关于回族罪犯念经、作礼拜问题的批复	(112)
公安部关于刑满留队就业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给水利部的复函	(113)
公安部关于通过劳改犯人查转材料的通知	(114)
公安部关于统一调配技术犯人的通知	(115)
公安部关于劳改生产单位使用科学技术犯人伙食补贴	

办法的批复	(116)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	(117)
公安部关于统一调配技术犯人的补充通知	(119)
公安部关于劳改犯人保外就医和保外执行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121)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刑满留厂(场)技术人员的安置意见	(123)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安置就业人员福利问题的批复	(125)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刑满释放的犯人衣被处理问题的复函	(126)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通知	(126)
公安部关于军事犯人判处徒刑前的奖章、功臣章和纪念章处理问题的批复	(130)
公安部关于犯人超过刑期释放及留队生产后的工资从何时发起问题的批复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在劳改期中坦白缴出黄金、白银等财物处理问题的联合批复	(132)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场所修建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处理老弱病残犯人的联合指示》中“保外就医问题”的补充通知	(134)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释放犯人应当发足路费问题的通知	

.....	(135)
公安部十一局对几个有关法律、政策性的问题的答复	
.....	(136)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组织犯人积极分子委员会有关问题 的意见	(138)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征求对《劳改犯人档案、卡片管理 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141)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对犯人实行分关分押制度中几个问 题的通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死刑缓期两年的犯人缓刑期满 后，可否再缓一年的复函	(151)
卫生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工作领导的联 合指示	(151)
公安部关于处理犯人自有之款存放问题的通知	(153)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处理犯人财物问题的批复	(154)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的规定	(155)
内务部、公安部关于一部分老弱病残犯和刑满释放留 队人员清理安置问题的联合通知	(157)
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处理犯罪军人刑满释放后几个 问题的暂行规定	(158)
公安部关于使用犯人《释放证明书》中几个问题的通 知	(1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 于对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批准问题的联合通知	(160)
公安部、粮食部关于劳改犯刑满释放和监外就医、监 外执行的犯人粮、油供应问题的联合通知	(162)

公安部关于罪犯十指指纹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公安部、国防部关于军队中的劳改犯人移交公安机关管理与刑满后的处理问题	(16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安部关于处理犯人存款问题的通知	(167)
公安部关于刑满留队就业之华侨职工不愿留队就业要求回到国外问题的批复	(168)
公安部关于罪犯在监外执行期间能否就业问题的批复	(170)
公安部、总参谋部关于看押罪犯的部队和劳改机关职责分工的暂行规定	(170)
公安部关于对犯人使用戒具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犯人申诉案件的联合指示	(17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对《逾期释放人员补发工资的请示报告》的联合批复	(177)
公安部关于加强对监外就医、监外执行和假释的犯人监督的通知	(178)
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报告的通知	(180)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在刑满就业人员中不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批复	(182)
公安部关于回族犯人要求过“开斋节”问题的批复	(183)
中央批复各地请示有关选举权利的几个问题	(184)
公安部关于《犯人出监鉴定表》的通知	(185)

公安部关于犯人编写的书稿能否出版问题的批复意见	(185)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调往外省的犯人在释放、死亡、逃跑后应通知原籍省公安机关的通知	(1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	(187)
公安部对青海省公安厅请示有关假释犯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89)
公安部关于严格禁止劳改犯和劳动教养、刑满留场就业分子与海外通信的通知	(190)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教、刑满就业人员回原单位档案材料是否转出的问题的批复	(192)
公安部关于海外向在押罪犯、劳教、就业人员寄食品等包裹处理意见的通知	(193)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劳改部门不要搞监听器的通知	(194)
公安部《关于涉及国家重要机密的案犯关押管理问题的通知》的几点解释	(195)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犯人死亡后家属要求领运尸体问题的批复	(197)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清理的犯人、劳教、就业人员档案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197)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三类人员给领导机关和领导人写信问题的答复	(198)
公安部关于严防犯人在押解途中行凶逃跑的通知	(199)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具体执行邮电部《关于邮寄劳改犯包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如何划分正常死亡与非正常死亡界限问题的答复	(202)
公安部对《关于严格禁止劳改犯和劳动教养、刑满留场就业分子与海外通信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劳改犯减刑、假释案件应制作裁定书的复函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没收和处理赃款赃物的规定	(205)
华侨事务委员会、商业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外华侨或港澳同胞汇交劳改罪犯的汇款的补充规定	(207)
公安部关于死缓、无期犯保外就医问题的批复	(209)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认真执行《犯人出监鉴定表》的规定的通知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押犯人甄别后确定释放的应制作法律文书的函	(211)
公安部关于三类分子的侨汇和侨汇物资供应问题的批复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犯外逃期间的刑期计算和办理法律手续问题的通知	(213)
公安部关于复查改判释放人员释放手续问题的批复	(214)
粮食部、公安部关于被释放的罪犯，解除劳教的分子和批准离场的就业人员，在返乡后粮油供应问题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罪犯死亡、逃跑、调动、	

假释应告知原判法院的通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罪犯需服刑多久才能考虑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2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	(218)
公安部、粮食部关于释放的罪犯、解除劳教的分子和批准离场的就业人员在返乡后粮油供应问题的补充通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的罪犯重新犯罪的处理问题的批复	(221)
公安部关于犯人、劳教分子和刑满就业人员死亡后直系亲属在海外的是否通知其家属的通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处徒刑监外执行等问题的批复	(22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犯执行死刑、再缓期一年、减刑的处理程序问题的联合批复	(224)
公安部关于辽宁省公安厅劳改局对罪犯加减刑审核权限问题请示的批复	(2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劳改犯再犯罪的刑期执行问题的联合批复	(2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监外执行的罪犯重新犯罪是否需要履行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228)
公安部转发四川省公安厅劳改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改部门狱内侦察工作的意见》的通报	(230)

公安部关于认真加强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等犯人的监 督改造工作的通知	(2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徒刑缓 刑、假释、监外执行等罪犯的恋爱与结婚问题的联 合批复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内务部、劳动部关于刑满释 放、解除劳教后能否回原单位就业及其批准权限问 题的批复	(241)
劳动部、商业部、粮食部、公安部关于劳改单位特殊 作业人员保健食品供应问题的批复	(242)
公安部、粮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犯人粮食供应管理工 作的联合报告的批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假释或提前释放的罪犯又犯新罪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整 顿知道国家重要机密犯的通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犯人死亡检验问题的批复	(249)
劳动部、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劳改单位劳动生产人员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	(2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罪 犯减刑问题的联合批复	(251)
公安部关于国防工厂内部和附近地区不宜安置劳教、 劳改释放人员的通知	(25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公安部 关于劳改企业管理体制规定的联合通知	(254)
公安部关于期满释放和清理的劳改犯、劳教分子、留	

场就业人员档案转递问题的通知	(257)
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少年教管所工作的意见	(259)
财政部、劳动部、公安部关于留场就业人员和犯人、 劳动教养分子被清理时的待遇及所需经费的暂行规 定	(264)
内务部、公安部征求关于三类人员中原是革命军人的 残废抚优和荣誉证章等处理意见的函	(266)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解 放军财政部军事管制委员会、中央公安部关于改变 劳改工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劳改业务费管 理体制问题的联合通知	(268)
公安部关于不得使用在押犯、劳教分子和就业人员搞 机关生产和其它勤务的通知	(269)
公安部关于对罪犯不许滥用“监外执行”问题的通 知	(270)
公安部关于处理打给留场就业人员国际长途电话问题 的通知	(271)
公安部关于防止劳改犯和留场〔厂〕就业人员向海外 写信泄露劳改地址等国家机密的通知	(272)
公安部关于重申一九六四年公安部对三类人员档案转 递规定的通知	(273)
公安部关于处理留场就业问题的几项通知	(274)
公安部关于增加对外开放劳改单位的通知	(27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清理老 弱病残犯和精神病犯的联合通知	(278)
公安部关于错捕、错拘人员在押期间是否收伙食费问	

题的通知	(28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联合通知	(28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问题的批复	(283)
公安部关于外国商人去劳改企业参观订货的通知	(28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已减为有期徒刑的原死缓犯和无期徒刑犯减刑问题的批复	(286)
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287)
公安部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安置平反释放后无家可归人员的通知	(291)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死亡犯人遗体能否火化问题的批复	(292)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宽释、转业人员回家后医疗费问题给广西自治区公安局劳改局的函复	(293)
公安部关于严禁公安干警酗酒的通知	(294)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妥善处理已改造二十年以上罪犯的通知	(297)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犯人申诉材料转递问题的批复	(29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被判刑	

劳改的罪犯在交付执行时应附送结案登记表，在执行期间的变动情况应通知有关单位的通知………	(298)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关于劳改业务费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299)
公安部关于严防犯人在押解途中逃跑的通知(节录)	(3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未逮捕 的罪犯可根据判决书等文书收监执行的批复……	(3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 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 序问题的通知………	(307)
公安部关于犯人投入劳改不需办理户口和粮油供应关 系的通知………	(310)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罪犯假释后留队生产的政治、物质 待遇问题的批复………	(311)
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劳改单位卫生工作领导的通 知………	(312)
司法部关于判处死刑犯人的尸体利用问题的复函…	(330)
公安部、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处理会见在押外国籍案犯以及外国籍案犯与外界 通信问题的通知………	(331)
公安部关于犯人春节回家探望问题的批复(电传稿)	(335)
公安部关于颁布《犯人守则》的通知………	(336)
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	(3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宽大释	

放和转业安置工作中几个有关政策性问题的通知	(340)
公安部关于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343)
公安部十一局关于计算犯人死亡率的方法问题的批复	(34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加强监管改造场所卫生防疫工作的通知	(348)
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解决犯人文化技术教育经费的通知	(349)
公安部关于(82)劳险字21号文件是否适用于劳改单位的就业人员问题的答复	(350)
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对保外就医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的通知	(351)
公安部关于处理宽释、转业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上人员要求退休问题的通知	(3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被告刑期届满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54)
公安部十一局、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关于平反释放人员和改判刑期留场就业人员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355)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256)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358)

公安部第十一局关于加强和整顿禁闭室管理工作的通知.....	(36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37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关于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是否办理逮捕手续问题的批复.....	(372)
公安部关于执行彭真同志加强看守工作指示的紧急通知.....	(3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看守所在押人犯于羁押期间进行犯罪活动的通知.....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二)(节录)....	(37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正确处理死刑罪犯遗书遗物等问题的通知.....	(377)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37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处理自首和有关问题具体应用法律的解答.....	(3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工作的通知.....	(28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通过，同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为了惩罚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并且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改造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

第三条 犯人的劳动改造，对已判决的犯人应当按照犯罪性质和罪刑轻重，分设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给以不同的监管。

对没有判决的犯人应当设置看守所给以监管。

对少年犯应当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

第四条 劳动改造机关对于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所施行的劳动改造，应当贯彻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